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清水河县医院）的（其他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9.28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其他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766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92831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1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（内蒙古）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

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凌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91150102MA0N4RXF67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